

聲請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對人 丞泰菸酒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劉泰延

相對人 盧育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相對人前曾積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0,360元消費借款尚未清償，又相對人於積欠前開款項後，經聲請人多次聯絡均置之不理，依上情應可堪認相對人斷然拒絕清償本件債務，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之行之虞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3條、第526條規定，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，請求准予：裁定准債權人提供擔保就債務人所有財產於70,360元之範圍內予以扣押。

二、按金錢請求，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固得聲請假扣押，惟為此項聲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及第284條規定，對於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。次按請求及假扣

01 押之原因，債權人如未先為釋明，縱就債務人所應受之損害  
02 供法院所定之擔保者，亦不得命為假扣押，必因先提出釋明  
03 而有不足之時，並經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  
04 者，始得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是以債權人若就其中之一未  
05 為任何釋明，法院仍應駁回債權人之聲請，非謂一經債權人  
06 陳明願供擔保，即當然准為假扣押（最高法院93年度臺抗字  
07 第937號裁定要旨、同院94年度臺抗字第156號裁定要旨參  
08 照）。

### 09 三、經查：

#### 10 (一)關於假扣押之請求：

11 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尚積欠消費借款計70,360元，迄今尚  
12 未清償等情，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  
13 定書、授信總約定書、保證書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、催告  
14 書、郵局回執證明等件為證，堪認聲請人就本件假扣押之請  
15 求已為釋明。

#### 16 (二)關於假扣押之原因：

17 聲請人固主張相對人尚積欠前開款項，經多次催討均置之不  
18 理，可認其拒絕履行債務，致本件債務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  
19 或甚難之行之虞云云，惟縱認相對人尚未清償前揭款項，亦  
20 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而已，此外，聲請人並未提出任何可  
21 供即時調查之證明，以利本院就相對人之資產狀況、收入、  
22 信用等狀況產生薄弱心證，未能認已釋明日後有不能強制執  
23 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難謂聲請人已就假扣押之原因盡釋明之  
24 義務，而屬釋明之欠缺。是聲請人就假扣押之原因部分既未  
25 為釋明，縱其陳明願供擔保，仍不得認該擔保已補釋明之完  
26 全欠缺，其假扣押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#### 27 (三)從而聲請人既不能就本件假扣押原因盡其釋明之義務，即無 28 所謂釋明不足，而得依其陳明願供擔保，由法院命其供擔保 29 後為假扣押之餘地，是聲請人所為本件假扣押之聲請，即不 30 能准許。

### 3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 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 
03 法 官 張惠閔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0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 
08 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 
10 書記官 陳芊卉